

法官拒批離境 黎智英赴美泡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日再被檢控「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就其被控3年前刑事恐嚇記者一案,昨日再到高等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要求暫時撤銷禁止他離港的限制,並首次透露他申請離港的目的地是美國,但並無提及起程時間。法官李運騰拒絕其申請,將擇日頒下書面裁決理由。黎智英離開法庭時頭盔,未有回應記者提問。

72歲的黎智英昨晨身穿淺藍色西裝到法庭應訊,這是他在一個月內第二度向高院申請撤銷離境限制的保釋條件。黎昨由資深大律師鄧樂勤代表,控方則由資深大律師布思義作代表。

據庭上透露,黎擬去美國,但無提及要求何時起程。黎的代表律師稱,黎的本地連繫強,且在港持有上市公司,其家人亦在香港生活,倘棄保潛逃會毀掉他個人及

商業的聲譽。法官李運騰聽畢控辯雙方陳辭後,最終拒絕黎離港前往美國的申請,稍後會頒布書面判辭解釋原因。

黎被控一項刑事恐嚇罪,指他在2017年6月4日,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內近音樂亭,威脅事主文稱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文受驚。案件5月5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首次提訊時,裁判官羅德泉批准他以現金4,000元保釋,其間不得離境,並在報稱地址居住,以及不得騷擾控方證人。

其後,代表黎的大律師許卓倫稱,黎智英因公務有需要離港,提出以10萬元現金保釋,冀法庭可以收回離港限制,惟被羅法官拒絕。5月22日,黎智英到高院向法官李運騰申請撤銷禁止離港限制,惟當時他未有提出目的地和具體行程。最後,他擱置申請,李官當時只批准黎撤銷他定期到警署報到的命令。該

案排期今年8月19日在西九龍法院開審,預計審訊需時3天。

由於過去一年有多名被捕者或被告棄保潛逃,包括「獨梟」黃台仰、李東昇及上月底逃往荷蘭的陳家駒,令市民關注疑犯在保釋期潛逃避刑責,有法律界人士更建議法庭要考慮國際時局和香港內部環境的變化收緊保釋條件。律政司發言人前日表示,基於近期再有被控人棄保潛逃,律政司會慎重考慮在日後處理申請保釋的聆訊時,向法院提出禁止被控人離開香港的條件,亦不排除向法院申請覆核已獲保釋的被控人的保釋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被控人雖有權獲准保釋候審,但若法庭覺得有實質理由相信被控人會不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在保釋期間犯罪或干擾證人或破壞或妨礙司法公正,便可拒絕被控人獲得保釋。



黎智英到高等法院申請離港赴美,被法官拒絕,頭盔離開法庭。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上周四維園涉煽他人非法集結

支聯會核心成員 13人被控



6月4日帶頭在維園集會的支聯會核心成員均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後排左起:郭永健、陳皓桓、蔡耀昌、何俊仁、李卓人、鄒幸彤、張文光。前排左起:黎智英(被鏡頭遮擋)、梁耀忠、疑似趙恩來、尹兆堅、麥海華、疑似梁錦威。資料圖片



一群攬炒政棍,於本月4日無視法紀,涉嫌公然煽動他人到銅鑼灣維園非法集會。警方繼前日以傳票檢控黎智英、「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及秘書蔡耀昌等4人「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昨日再檢控「支聯會」其他核心成員及工黨、民陣共9人同樣罪名,包括立法會議員尹兆堅和梁耀忠,目前該案被控人數增至13人。警方調查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6·23東區法院齊齊過堂

黎智英、李卓人、何俊仁及蔡耀昌前日已接被控通知。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昨日再通知8男1女(24歲至69歲),指他們6月4日涉嫌「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已向法庭申請發出傳票,案件在6月23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13人將齊齊過堂。

新被檢控的包括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擔任常委的立法會議員尹兆堅、梁耀忠,以及張文光、麥海華、趙恩來及梁錦威,另有工黨副主席郭永健及民陣副召集人陳皓桓。他們被指涉嫌於6月4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

當日,一眾攬炒煽暴政棍,無視警方及上訴委員會反對「支聯會」集會的禁令,公然煽動他人到銅鑼灣維園「犯聚」及「遍地開花」。在集會期間,黎智英、支聯會、工黨及民陣等政棍高叫口號,集會期間更有黑衣人叫嚷「港獨」口號,揮動港英旗和「港獨」旗。

多人涉另案正保釋候訊

由於警方在此前多次警告,有關公眾集

會及遊行,不但會增加市民感染新冠病毒的風險,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也是違法行為,警方認為有人公然煽動他人違法,於是展開調查並採取行動。

根據資料,在13名被傳票檢控者中,多人早前涉非法集會的罪行被起訴及處於保釋期間;黎智英之前被控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恐嚇,面對6項罪名,李卓人、何俊仁及陳皓桓早前也分別被控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以及公告未經批准的遊行;蔡耀昌及梁耀忠則已被控組織及參與非法集結,全部人都在保釋候訊。

根據香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17A條,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若屬未經批准集結,則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及任何人在此等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在其他集會、遊行或公眾聚集,一如上述般成為未經批准集結後,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年。

中五女生暴動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28日上環暴亂中,一對夫婦及一名女學生被控參與暴動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法官郭啟安裁定三人表證成立。夫婦選擇不自辯及不傳召辯方證人,女學生則選擇出庭自辯。

三名被告分別為17歲中五學生李宛靄、曾稱經營健身中心的湯偉雄(38歲)及其妻子杜依蘭(41歲)。三人被控於去年7月28日在德輔道西近西邊街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湯氏夫婦另被加控一項「無牌管有無線電訊器具罪」,控罪指兩人於去年7月28日在西環西源里,非以通訊事務管理局批給的適當牌照行事而管有無線電通信之用的器具,即各一套無線電收發機。

被告李宛靄作供時稱,去年7月27日她與台灣返港好友敘舊,好友想前往翌日中環遊打花園集會,李無異議。翌日下午5時許,在兩人前往途中,好友指從新聞得知集會差不多完結,當時有人組成遊行隊伍往西區警署,兩人於是前往,原計劃逗留半小時離去。到達西營盤站時,聞外有人派口罩,李不想樣貌被拍,於是取了一



夫婦被裁定兩罪名表證成立,他們選擇不自辯及不傳召辯方證人。

個並戴上,及按在場義務救護員建議用保鮮紙包雙臂。

女生由健身店老闆抱起逃走

數分鐘後,現場有警員施放催淚彈,李眼鼻不適及與好友失散。她記得退後至附近大廈門外遇上同案的被告湯及杜,由夫婦協助清洗雙眼,又聲稱自己當時並不認識二人。其後,李聽到大叫有警察,她由湯抱起逃走,但被警員追至一道鐵絲網前被捕。

案件下周一(15日)續審。

攬炒煽「犯聚」



許智峯昨晚在銅鑼灣被捕。



防暴警在銅鑼灣拘捕多人。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員昨晚在旺角截查多名「急救員」。

許智峯等35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攬炒煽暴政棍繼續煽惑「犯聚」製造亂局,昨日又煽動「18區開花」,攬炒區議員加上「港獨」組織借擺街站引「犯聚」。在銅鑼灣、旺角和沙田有大批人聚集叫罵,黑衣人揮動「港獨」旗,防暴警多次警告和舉藍旗,最後「以快打慢」驅散人群,迅速制服多名肇事者,行動中搜獲手鏈刀等暗器。截至晚上10時,警方拘捕35人,包括「遺臭」立法會的許智峯和一班攬炒區議員。警方重申絕不容忍任何違法暴力行為,會果斷快速執法。

鄭家朗銅鑼灣「播獨」

昨晚7時起,各區陸續有人聚集在街頭或大型商場「犯聚」,在銅鑼灣崇光百貨有數百人口號及唱歌,攬炒區議員彭卓棋、袁嘉蔚、楊雪盈及麥景星等到場煽暴以撈取

政治資本,「香港眾志」副主席鄭家朗亦現身街站「播獨」。

其間,有黑衣人揮動「港獨」旗幟及大叫「港獨」口號,防暴警兩度舉藍旗警告無效下,果斷採取驅散行動及制服拘捕多人。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涉嫌阻礙警方執法截查,更不斷出言挑釁警方,並涉嫌非法集結被拘捕。其後,警方再在附近拘捕南區區議員彭卓棋、北角區議員李予信等。防暴警又截查「犯聚者」發告票,至深夜人群逐漸離去。

銅鑼灣旺角拘捕多人

在旺角朗豪坊一帶,有「港獨」組織在洗衣街天橋擺設街站及展板,有攬炒區議員在朗豪坊外舉辦所謂放映會推波助瀾,令聚集人數迅速增加。在場戒備的防暴警截查可疑人等,及以揚聲器提醒在場者可能違反「限聚令」。晚上8時許,

防暴警分別在雅蘭中心及朗豪坊坊開舉藍旗警告,同時驅散眾人,防暴警在山東街拘捕多人。

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大埔、元朗、深水埗、荃灣、黃大仙及觀塘等區,昨晚也有「港獨」組織和區議員擺街站吸人「犯聚」,但在防暴警迅速干涉下未能形成亂局。另外,昨晚9時許,港鐵觀塘站同仁街出口,一名27歲男子突持刀襲擊現場聚集的人,當場被捕。

警方深夜在facebook專頁表示,旺角、銅鑼灣、元朗及觀塘一帶在入夜後有羣眾集結及高聲叫罵。在旺角,有人在山東街從高處向警員投擲硬物,警方各區發出多次警告,並果斷採取驅散及拘捕行動。截至晚上10時,共拘捕24男11女,涉嫌傷人、參與非法集結、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